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资产、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法院的委托函为准；
9.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十、评估结论

评估对象宝马小型越野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3,3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沪 A5J688 的牌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评估价值为 91629 元（大写：玖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37 号）的相关规定，客车额度拍卖，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个人客车额度拍卖采用无底价方式。

因此，车牌照价格应以拍卖当月的国拍劲标网个人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